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哪些看点值得关注？

10月21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其中专门增设的“网络保护”一章，成为草案的一大亮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关于修订草案的说明时介绍，修订草案增设“网络保护”专章，对网络保护的理念、网络环境管理、网络企业责任、网络信息管理、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网络沉迷防治、网络欺凌及侵害的预防和应对等作出全面规范，力图实现对未成年人的线上线下全方位保护。

【看点一】关于总原则——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

草案明确规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保障和引导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家庭和学校应当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开展网络安全和网络文明教育，提高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8月30日发布的《第44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9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8.54亿，其中19岁以下网民占比超过20%。

“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无法回避的生活现实，不少父母、老师对青少年使用网络表示忧虑，不少学校限制或禁止学生带手机入校，也反映出相关法律法规亟待完善。”中国传媒大学传播研究院副院长张洁说，此次草案针对这些问题作出规定，及时回应了社会需求。

【看点二】关于网络不良信息——对上网保护软件强制安装作出规定

针对暴力、色情、涉毒等不良网络信息问题，草案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的网络技术、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草案规定，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上网保护软件。草案同时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含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信息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该信息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在信息展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予以提示。

“调查显示，大量涉及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背后，都存在未成年人不正常接触不良网络信息的问题。”陕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王浩公说，草案的规定有利于动员全社会参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特别是对未成年人吸引力较强的平台和产品，相关部门应积极入驻，主动发挥监管作用。

【看点三】关于网络沉迷——要求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设置时间、权限、消费管理等功能

近年来，未成年人沉迷网游、直播等网络产品和服务不能自拔造成悲剧的事件时有发生。草案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避免提供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提供便利。

在网络游戏方面，草案规定，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实行时间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其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草案回应近年来社会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网络成瘾、网游沉迷等问题，作出制度性设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网络游戏产品进行分类，有利于促进我国未成年人网络信息分类管理制度的形成。张洁认为，草案对网络沉迷防治和网络游戏管控作出的相关规定，仍需进一步明确概念，例如“可能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的内容”“不适宜青少年接触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的标准等，使法律更具可操作性。

【看点四】关于网络欺凌——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

草案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侮辱、诽谤、威胁未成年人或者恶意扭曲、损害未成年人形象。发现未成年人遭受上述网络欺凌侵害或者形象遭到恶意扭曲、损害的，受害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可以要求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及时采取删除、屏蔽等措施，停止侵害。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2018年全国未成年人

互联网使用情况研究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达1.69亿，15.6%的未成年人表示曾遭遇网络暴力。

专家表示，与现实中的欺凌相比，网络欺凌更加难以调查取证，也加大了打击、处罚此类行为的难度。草案作出相关规定，有利于未成年人的父母及时采取措施制止侵权行为。另一方面，有关部门也应对网络平台加强监管，及时发现和惩治网络欺凌行为。

【看点五】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收集未成年人信息需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草案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作出规定，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提示未成年人保护其个人信息，并对未成年用户使用其个人信息进行保护性限制。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收集、使用、保存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经过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未成年人信息泄露极易让未成年人处在被侵害的风险

之中，比如被拐卖、被实施网络侵害等。”苑宁宁说，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关系到其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因此有必要对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作出特别保护。

【看点六】关于保护责任——明晰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各方责任

专家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重要进步，就在于明确了家长、学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政府等各方主体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所应承担的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草案还专门规定，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结合本单位提供的未成年人相关服务，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通过显著方式公示举报途径和举报方法，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及时受理并处置相关举报。

“实践中，当孩子受到网络侵害，家长常常会面临举报途径不畅、处理效果不理想等问题。草案的这一规定，有望督促网络企业提供便捷的举报途径，并通过专业的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

（据新华社）



防欺凌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法大修强化校园“护苗”

●新华社记者 胡浩 孙少龙 王子铭

校园欺凌、性侵未成年人等问题危及校园安全，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10月21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于防欺凌、防性侵等作出针对性规定，筑牢校园安全保护网。

增设强制报告制度

在校园欺凌和性侵案件中，受害者和知情人员常常选择沉默，给问题的发现、取证和治理带来困难。

为此，修订草案明确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应当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这是从强制报告的角度，希望解决‘发现难’的问题。”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说，比如像学校、医院、儿童福利机构、培训机构等，都是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组织。

严格相关行业准入资格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不久前发布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创新发展白皮书（2009—2019）》显示，过去十年，在该院审理的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中，性侵类犯罪的受害人

数占到一半以上。教育从业人员等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人员犯罪增加。

把有性侵、虐待、暴力伤害等前科的人员“阻隔”在诸如教师、学校保安、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等特殊职业之外，对于预防和减少这类犯罪至关重要。

修订草案提出用工查询和禁止制度，要求招聘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从业人员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的各类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在职人员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暴力伤害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核查；查询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禁止其继续从业。

“从世界各国的相关数据和经验来看，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再犯率是比较高的。”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苑宁宁说，对于有过这些犯罪记录的人员，限制他们从事相关职业，防止他们寻机再次实施这种犯罪，这非常值得肯定。

建立校园欺凌防控制度

多年来致力于校园欺凌防治的青岛市教育局法律顾问邵刚律师认为，此次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的另一个亮点，就是要求学校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提出，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培训和教育。学校对学

生欺凌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处理，并通知被欺凌和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应当给予及时的心理辅导和教育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根据欺凌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依法对实施欺凌行为的未成年学生予以教育、矫治或者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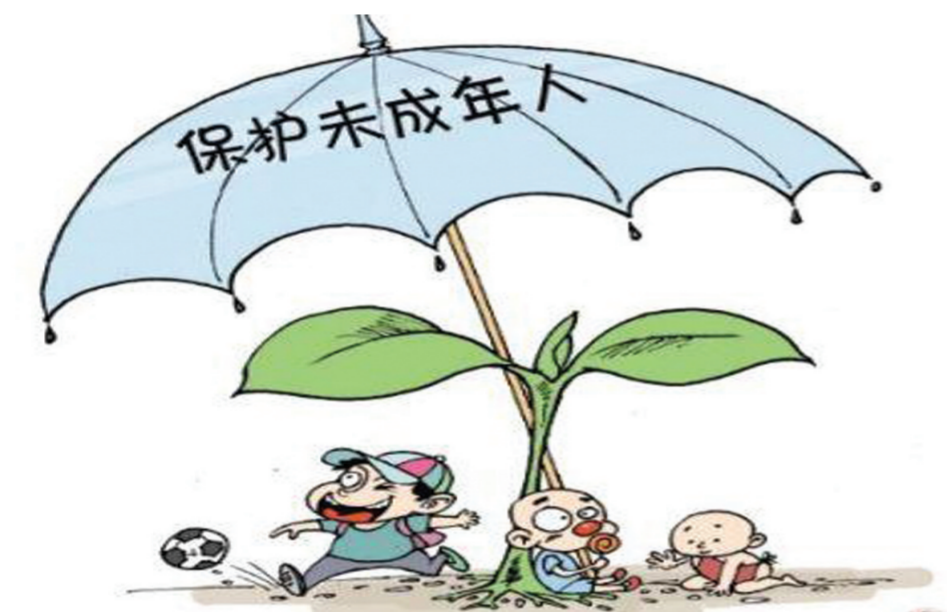
“在实践中我发现，不少老师和学生对于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校园欺凌应当如何处理等，缺乏基本的知识。建立相关制度，加强培训教育，明确学校的责任和义务教育，对预防和治理校园欺凌有重要意义。”邵刚说。

避免未成年被害人遭受二次伤害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中，增加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保护条款，要求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案件时，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再次伤害。询问遭受性侵害的女性未成年被害人，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修订草案还提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联合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对遭受性侵害或者严重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经济救助、心理干预、转学安置等综合保护。

“这次立法在防控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方面和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案件方面都有所规范，具有非常强的问题导向。”苑宁宁说。



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基石

日前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草案，对于防欺凌、防性侵等作出针对性规定。这是该法自1991年制定以来的又一次重大修改，备受社会各界的关注。

根据中央精神和现实需要适时修订法律，对不符合新情况的规定作出修改，对于构建更加全面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格外重要，这也是以人为本、立法为民的初衷。当前在未成年人保护领域，既有长期存在的共性问题，也有时代发展产生的新挑战。比方说网络已经成为当代青少年无法回避的生活现实，不少父母、老师对此忧虑。再比如近年来屡屡发生的性侵儿童事件，让家长和社会格外揪心。这次修订对这些社会关注度高、老百姓反映强烈的问题作出积极回应，彰显了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立法品格，也体现了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法治化走向更高水平的坚定决心。

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离不开法治精神的浇灌。法律禁止什么、倡导什么，必须旗帜鲜明。就目前披露的草案内容来看，从增设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时的强制报告制度，到增加校园欺凌的防控与处置措施，从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设置时间、权限、消费管理功能的强制性规定，到设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的准入资格，这些举措相比较现行法律更加具体，也更具有操作性。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让未成年人保护法不泛泛而谈，而是更加可行和实用，这是此次大修的一大亮点。

这次修法的另一个亮点在于，对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进行的明确界定。清晰的责任划分，是实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前提，然而以往由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责任主体不明确，法条内容过于笼统甚至缺失，给司法实践造成了不小的困扰。这次修订在家庭、学校、社会、政府等各方责任方面着墨不少。无论是细化家庭监护职责，具体列举监护应当做的行为、禁止性行为和抚养注意事项，还是增设“政府保护”专章，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必将有助于形成未成年人保护的合力，构建更为全面、系统、科学的保护体系。

应当看到，在未成年人成长中，保护和教育是始终分不开的。现实中，未到处刑年龄却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所谓“熊孩子”，倘若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干预，就容易一错再错，甚至走上犯罪道路。不能把未成年人保护法变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保护法”，这就要求我们必须加强教育矫治措施上下功夫，既要防微杜渐遏制住苗头性问题，也要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给与应有惩处。正因如此，此次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同时，也首次提请审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草案，可以说是正当其时、大有必要。

无论哪个国家、哪个年代，如何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都是一道颇有难度的考题。法律制度的修订完善或许只是迈出了第一步，未来离不开卓有成效的贯彻执行，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惟其如此，才能把未成年人保护的网织得更紧密一些，把法治的基石筑得更牢固一点。

